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经慎重考虑，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，股转公司予以受理，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962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0月19日。停牌期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。

鉴于公司摘牌申请工作尚在进行之中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